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20-01

修正案号: 39-2436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37 到 41 框之间的框和框座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制造过程中未执行空客25896或25592或25593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128的A319/A320/321所有型号,所有线号的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98-509-123(B);

DGAC AD98-101-069 (B) R1;

SB A320-53-1128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;

SB A320-53-1141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按SBA320-53-1025对机身进行检查时,发现机身37到41框之间的左右框座紧固件孔周围出现裂纹。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,完成下列工作。

- 1. 按SBA320-53-1141的首检要求及说明进行检查。如发现问题, 采取措施。
- 2. 按SBA320-53-1141的要求完成间隔重复检查直到完成 SBA320-53-1128。

全部执行了SBA320-53-1128就可不执行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